

##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  
國際配售  
及  
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b>300,000,000</b> 股 (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b>270,000,000</b> 股 (或會重新分配或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b>30,000,000</b> (或會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b>2.38</b>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且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會少於 <b>1.98</b> 港元
面值	:	每股 <b>0.10</b> 港元
股份代號	:	<b>3322</b>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及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一)協定發售價。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屆時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布。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有關申請亦不得撤回。如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仍未釐定發售價，則售股建議不能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的終止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代表包銷商的全局協調人可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首日(有關買賣的首日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酌情權，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終止條款的細節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節。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